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4)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有關配售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之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如該公告所披露，待配售完成及假設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預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25百萬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及配售的其他相關開支)將為約14.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應用：(i)約35%用於升級本公司生產設施；及(ii)約65%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謹此將有關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補充如下：-

配售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ga Investment Limited (「**Foga Investment**」)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牌照(「**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

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Foga Investment擬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設立並管理一隻基金(「**基金**」)，以此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向專業投資者提供金融服務(「**新業務**」)。

董事預計成立新業務將需要額外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然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營運及進一步擴展我們原有主營業務，即在中國從事國內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以及電子設備及半導體貿易。根據本公司內部記錄及二零二四年度預算，約50%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作電子設備及半導體貿易業務的營運。本公司預期出現該情況，原因是貿易的業務性質要求在向下游客戶轉售產品前，需自供應商處支付預付款項及採購產品的開支，並需要大量現金流量以維持營運。此外，約30%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作研發新的網絡遊戲及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如日本)的業務。餘下的20%用作本集團的營運，例如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工資及租金。因此，我們現有財務資源中可用作設立基金及發展新業務的資金相對有限，因此需要配售所籌集的資金。

此外，作為一家持牌法團，Foga Investment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若干流動資金規定。新業務的其他籌資方式，如取得外部銀行借款，可能會對所維持的流動資金金額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將使我們能夠獲得用於發展新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同時增強Foga Investment更有效地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要求的能力，並確保本集團原有業務的發展不受阻礙。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儘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相對較少，配售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生產設施及相關主營業務之詳情

為建立系統化且有效的投資管理及交易系統，以配套進行基金管理，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必要開發利用大規模AI模型的自身的內部投資管理及交易系統。該系統擬命名為Smart Cloud AI (「**Smart Cloud AI**」)。本公司已評估並考慮其他選項，如目前市場上第三方提供的許可和採購系統，並認為內部開發系統更適合基金的運作，且符合股東利益。

為開發Smart Cloud AI，董事將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35%以升級及改造本公司部分場所，使其成為合適之存儲／生產設施，容納與開發、運行和維護Smart Cloud AI相關之硬件，如GPU集群、CPU、內存、存儲、網絡、電源及冷卻等。

此外，配售所得款項預計將用於購買Smart Cloud AI所需的其他硬件、軟件、財務數據庫、外部知識庫，以及進行數據維護、未來產品適配、營運測試及維護等。

以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所結付費用或企業支出之性質

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配售所得款項擬用於支付員工開支、專業費用、外包服務費以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本公司擬組建算法工程、產品研發、投資研究交易等領域10人以上的項目團隊，負責支持基金運作及Smart Cloud AI開發。

動用配售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

配售所得款項將用於(i)升級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ii)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前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配售之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補充資料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宇直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宇直先生、朱良先生和周曉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陸肖馬先生和朱敏女士。